青岛市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二期（南地块）外电引入工程
（全部标段）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如意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日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2 月 12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47587cbe-08a1-40a7-8ac9-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 12

1．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3

1.6 费用承担 13

1.7 保密 13

1.8 语言文字 13

1.9 计量单位 13

1.10 踏勘现场 13

1.11 专业分包 14

1.12 偏离 14

1.13 终止招标 14

2．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投标文件 15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5

3.2 电子投标文件 15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或有限数量制合理低价法评标） 16

3.4 投标报价 17

3.5 投标有效期 17

3.6 投标保证金 18

4．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合理低价法） 19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0

6．资格审查、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1

6.3 资格审查 21

6.4 评标 22

7．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3

7.3 中标通知 23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7.4 履约担保 23
7.5 签订合同 23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8.2 不再招标 24
9．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异议 2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39
一、资格审查 39
1．审查标准 39
2．审查程序 40
3．审查结果 40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41
二、评标办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商务文件 31
1、资格审查资料 3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1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31
4、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31
5、 企业最新章程 31
6、营业执照 31
7、安全生产许可证 31
8、投标承诺书 31
9、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 31
10、项目负责人 31
11、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1
12、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31
13、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31
14、同类工程经验、投标人完成的项目 31
1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31
16、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31

17、投标人获奖汇总表.....31
18、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31
19、其他资料.....31
技术文件：.....43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43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43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43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43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43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43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43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43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43
10、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43
11、项目负责人答辩.....43
11.1、第一题.....43
11.2、第二题.....43
12、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技术内容.....43
报价文件.....45
1、投标函.....45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45
3、投标报价其他材料.....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2-12 15:57:40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二期（南地块）外电引入工程		
工程地点：	青岛上合核心区临海片区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30%+银行贷款 70%
招标工程类型：	其他-其他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工程类别：**	Ⅲ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4542171400 元	**工程造价：**	14108160.27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7707.63 米
计划文号：	2409-370281-04-01-277527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如意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姚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3730927510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如意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核心区长江一路上合服务中心 0621
招标单位联系人：	姚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3730927510
招标代理单位：	日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杜静静 解雨亭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7226056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409-370281-04-01-277527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上合示范区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5270360
监督部门地址：	胶州市上合示范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shghjsb2020@163.com

47587cbe-08a1-4e7-8ac9-695f54c8c1cc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本工程为青岛市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二期（南地块）外电引入工程，项目位于青岛上合核心区临海片区，工程规模约 7707.63 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二进四出环网柜 5 座，电缆敷设、电缆终端头及中间头的制作安装、防雷接地、管道包封、托管、围栏安装、环网柜基础、电缆井、路面拆除及恢复、苗木栽植等。

2、招标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质保期保修。

3、工期：30 日历天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全部标段	7707.63 米	青岛市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二期（南地块）外电引	14108160.27

		入工程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全部标段: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具有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4、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6、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包括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等），骗取中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四、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五、投标标段要求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 13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13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或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上五年度完成的单项工程合同额 11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第一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3-05 09:30:00
十二、其他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姚工，联系电话：13730927510，邮箱：qdryhtzjs@126.com，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核心区长江一路上合服务中心 0621			
3．投诉举报电话：0532-85270360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如意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核心区长江一路上合服务中心 0621
		联系人	姚工
		电话	137309275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日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胶州市北京东路 118 号三里河创业孵化基地 9 层
		联系人	杜静静　　解雨亭
		电话	0532-87226056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二期（南地块）外电引入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青岛上合核心区临海片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30%+银行贷款 70%**
1.2.3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自有资金 30%+银行贷款 7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质保期保修。**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3-13** **计划竣工日期　2026-04-12** **其他补充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专业分包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合同范本**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

		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

47587cbe-08a1-40a7-8ac9-c95f54e8c1cc

		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6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

47587cbe-08a1-40a7-8a

		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 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

47587cbe-08a1-40a7-8a

		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2.4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9	**监督部门**	**名称**	**上合示范区**
		电话	**0532-85270360**
		地址	**胶州市上合示范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shghjsb2020@163.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1.2	市场行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最高投标限价、备选投标方案		
10.2.1	最高投标限价		设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文件一同发至各投标人
10.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电子评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6.2	不可竞争费	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10.6.3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 5 折收取，支付金额 39900.00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6.4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6.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6.6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6.7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6.8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6.9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6.10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 90%至 110%（含 90%和 110%）。**	
10.6.11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 1 人 ）。**	
10.6.12	**低价施工风险担保**	**不需要缴纳**
10.6.1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获奖、业绩得分按以下原则：/**	
10.6.14	原条款修改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6.15	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予以认可。
10.6.16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非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6.17	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10.6.18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10.6.19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6.20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21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

	销售业绩。	
10.10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国家、地方性等相关法律法规。	
10.12	补充条款：	
	智慧评审项目	**否**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7587cbe-08a1-46a7-8ac9-695f54c8c1cc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6 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专业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

47587cbe-08a1-40a7-8ec9-695f54c8c1cc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

3．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47587a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e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总体概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和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冬雨季施工，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及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报价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或有限数量制合理低价法评标）

3.3.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47587cbe-08a1-40a7-8ac9-65f654c0c1cc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报价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4.2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4.3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4.4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7587e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6.5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

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合理低价法）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5 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3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6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9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0 项目负责人在线答辩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3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4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3）未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应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4）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如有要求）；

（5）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9）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0）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的（如有要求）；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如有要求）。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

1.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际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商务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三）报价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报价中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未按要求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者澄清、说明、补正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8.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9.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规费、

17587ebe-08a1-40a7-8ac9-695f54c6e1cc

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

10.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6.4.2当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电子版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1）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3)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

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

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587cbc-08a1-40e7-8ac9-695f54c8c1ce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否决投标函、投标承诺书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否决投标函、投标承诺书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3、否决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资信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投标。 否决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资信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项目管理机构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初审 1、否决技术标封章、装订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2、否决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或要求的投标。3、审查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招标文件中对技术方法、措施、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的，否决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4、审查技术标的各项评审因素，否决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明确

87e97cbc-08a1-40a7-8ac0-65f54e8c1cc

		规定技术标评审因素必须达 到的合格标准要求的投标。5、审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 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1、否决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2、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 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 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否 决其投标。4、否决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投标文件。5、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 制价、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等）的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其他需上传资料中体现。) 2、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 招标人（招标代理）可对该评分项选择是否启用，若选择启用该项，则在报价初审环节有清单报价相似度比对按钮；若选择不启用该项，则在报价初审环节无清单报价相似度比对按钮。(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其他需上传资料中体现。)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社保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 书、委托代理人的社保证明材料。中体现。)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且满 足招标要求）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3、 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4、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标书内容在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3、 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4、电力设施许可证中体现。) 4、项目负责人 承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社保证明材料。 5、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6、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 参与投标的施工单位应依法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并在参与投标时出具《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否则取消投标资格。(相关标书内容在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中体现。) 7、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中体现。) 8、其他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公章 ，能体现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 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分）	商务标:22.0分;技术标:18.0分;报价评审:6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A1(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A1计算过程： 当 0 ≤ n ≤ 4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0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6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 8 时，A1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9 ≤ n ≤ 10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11 ≤ n ≤ 12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13 ≤ n ≤ 14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15 ≤ n ≤ 16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17 ≤ n ≤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

47587cbe-08a1-40a7-c9-695f54c8c1cc

		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措施费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 n ≤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 n ≤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 n ≤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 n ≤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 n ≤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 n ≤ ∞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e

		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A1的93%～107%(含93%和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A1的90%～110%（含90%和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A2：按照第一步计算A1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A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基准价计算名称：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A1(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A1计算过程： 当 0 ≤ n ≤ 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 8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 n ≤ 10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 n ≤ 12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 n ≤ 1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 n ≤ 1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 n ≤ ∞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A1的93%～107%(含93%和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6.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企业业绩	9.0	上 5 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每项加 9 分，最高得 9 分。完成的同类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和工程(交）竣工验收证明(经备案或有效证明材料，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或经“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加盖国网省电力公司和招标代理机构章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和工程(交)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ec

			竣工验收证明(经备案或有效证明材料，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5.0	投标人施工经验、工程经验、施工办法、，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情况，酌情打分，1-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 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投 标人承建本工程有利条件说明、投标人 服务承诺、保障措施中体现。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7.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企业业绩	15.0	上 5 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每项加 5 分，最高得 15 分。完成的同类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和工程(交）竣工验收证明(经备案或有效证明材料，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或经“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加盖国网省电力公司和招标代理机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e6

			构章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和工程(交)竣工验收证明(经备案或有效证明材料，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技术标(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2.0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共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中体现。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共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中体现。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共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中体现。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2.0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共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	2.0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共 2

473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ee

	施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2.0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共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 责、分工中体现。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 划；（共 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中体现。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共 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中体现。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1.0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 措施；（共 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中体现。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1.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共 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47587cbe-08a1-40a7-8ac9-65f54c8c1ec

	项目负责人答辩	第一题	1.0	由评委现场随机提问，每道题 1 分。根据答辩情况酌情给分。（共 1 分）
		第二题	1.0	由评委现场随机提问，每道题 1 分。根据答辩情况酌情给分。（共 1 分）
报价	投标总报价		3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其他需上传资料中体现。
	措施费报价		1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6e1cc

			其他需上传资料中体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10.0	总得分 = 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 清单参评数量设置:全部评审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 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 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偏差为在 10%以内为每项清单的基本分值，否则为 0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其他需上传资料中体现。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e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本项目资格审查（含资格审查打分）环节结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的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完成的同类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和工程(交）竣工验收证明(经备案或有效证明材料，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或经“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加盖国网省电力公司和招标代理机构章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和工程(交)竣工验收证明(经备案或有效证明材料，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3、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 3 项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 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1．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2.4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5 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7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施工总承包类似业绩）。

1.2.8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专业工程类似业绩）。

1.2.9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电汇回单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并按照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

1.2.10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如有要求）；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要求）。

1.2.11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 （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审查结果

4758e7eb-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二、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J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实际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47587cbe-08a7-40a7-8ac9-695f54c8c1cc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
投标人须知.....12
1．总则.....12
1.1 项目概况.....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12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13
1.6 费用承担.....13
1.7 保密.....13
1.8 语言文字.....13
1.9 计量单位.....13
1.10 踏勘现场.....13
1.11 专业分包.....14
1.12 偏离.....14
1.13 终止招标.....14
2．招标文件.....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15
3．投标文件.....15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15
3.2 电子投标文件.....15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或有限数量制合理低价法评标）.....16
3.4 投标报价.....17
3.5 投标有效期.....17
3.6 投标保证金.....18
4．投标.....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19
5．开标.....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19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合理低价法）.....19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20
6．资格审查、评标.....20
6.1 评标委员会.....20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21
6.3 资格审查.....21
6.4 评标.....22
7．合同授予.....23

4798f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3
7.3 中标通知 23
7.4 履约担保 23
7.5 签订合同 23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8.2 不再招标 24
9．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异议 2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39
一、资格审查 39
1．审查标准 39
2．审查程序 40
3．审查结果 40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41
二、评标办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1
一、工程概况 51
二、合同工期 51
三、质量标准 51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与合同支付方式 52
五、项目经理 53
六、合同文件构成 53
七、承诺 53
八、词语含义 54
九、签订时间 54
十、签订地点 54
十一、补充协议 54
十二、合同生效 54
十三、合同份数 54
十四、送达条款 54
十五、其他 5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6
1. 一般约定 5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56
1.2 语言文字 59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1.3 法律 59
1.4 标准和规范 59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9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0
1.7 联络 61
1.8 严禁贿赂 61
1.9 化石、文物 61
1.10 交通运输 62
1.11 知识产权 63
1.12 保密 63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63
2. 发包人 64
2.1 许可或批准 64
2.2 发包人代表 64
2.3 发包人人员 64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64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65
2.6 支付合同价款 65
2.7 组织竣工验收 65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65
3. 承包人 66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6
3.2 项目经理 66
3.3 承包人人员 67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68
3.5 分包 68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69
3.7 履约担保 69
3.8 联合体 70
4. 监理人 7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70
4.2 监理人员 70
4.3 监理人的指示 70
4.4 商定或确定 71
5. 工程质量 71
5.1 质量要求 71
5.2 质量保证措施 71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71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72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72
5.3 隐蔽工程检查 72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73
5.5 质量争议检测 7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3
6.1 安全文明施工 73

6.2 职业健康 76
6.3 环境保护 77
7. 工期和进度 77
7.1 施工组织设计 77
7.2 施工进度计划 78
7.3 开工 78
7.4 测量放线 79
7.5 工期延误 79
7.6 不利物质条件 80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0
7.8 暂停施工 80
7.9 提前竣工 82
8. 材料与设备 82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2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3
8.6 样品 84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4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85
9. 试验与检验 86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6
9.2 取样 86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6
9.4 现场工艺试验 87
10. 变更 87
10.1 变更的范围 87
10.2 变更权 87
10.3 变更程序 87
10.4 变更估价 88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88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89
10.7 暂估价 89
10.8 暂列金额 90
10.9 计日工 90
11. 价格调整 91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91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9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3
12.1 合同价格形式 93
12.2 预付款 94
12.3 计量 94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96

12.4.1 付款周期 96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96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96
12.5 支付账户 9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98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98
13.2 竣工验收 98
13.3 工程试车 100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01
13.5 施工期运行 101
13.6 竣工退场 102
14. 竣工结算 102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0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03
14.3 甩项竣工协议 103
14.4 最终结清 103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04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04
15.2 缺陷责任期 104
15.3 质量保证金 105
15.4 保修 106
16. 违约 107
16.1 发包人违约 107
16.2 承包人违约 108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10
17. 不可抗力 110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0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10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11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11
18. 保险 112
18.1 工程保险 112
18.2 工伤保险 112
18.3 其他保险 112
18.4 持续保险 112
18.5 保险凭证 112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12
18.7 通知义务 113
19. 索赔 113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13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13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14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14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14
20. 争议解决 114
47587cba-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20.1 和解 114
20.2 调解 115
20.3 争议评审 115
20.4 仲裁或诉讼 115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7
1.一般约定 117
4.监理人 124
5.工程质量 125
8.材料与设备 128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3
16.违约 140
施工进度计划 151
附件 2： 153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53
附件 3：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
附件 4：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4
附件 6：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5
附件 7：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6
附件 8：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附件 9： 8
履约担保 8
附件 10： 9
预付款担保 9
附件 11： 10
支付担保 10
附件 12： 13
暂估价一览 13
附件 13 17
工程项目廉洁责任书 1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商务文件 31
1、资格审查资料 3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1
47587cba-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31
4、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31
5、 企业最新章程 31
6、营业执照 31
7、安全生产许可证 31
8、投标承诺书 31
9、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 31
10、项目负责人 31
11、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1
12、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31
13、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31
14、同类工程经验、投标人完成的项目 31
1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31
16、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31
17、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31
18、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31
19、其他资料 31
技术文件： 43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43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43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3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43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43

47587cbc-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43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43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43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43
10、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43
11、项目负责人答辩 43
11.1、第一题 43
11.2、第二题 43
12、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技术内容 43
报价文件 45
1、投标函 45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5
3、投标报价其他材料 45
47587cb0-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岛市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二期（南地块）外电引入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47587e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青岛市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二期（南地块）外电引入工程】。

2.工程地点：【上合示范区】。

3.资金来源：自筹。

4.工程内容：【从 110kV 长江路站 10kV 江学甲线，110kV 如意站引入相关电力电缆及相关配套电力设施，建设内容必须满足供电公司相关要求，并做好供电保障工作。】。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6.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承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的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包人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除满足以上标准外，且不得低于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相关的质量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与合同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元），不含税金额为（大写）　　元（¥　　元），税金为（大写）　　元（¥　　元）。

合同价款中包含9%的税金，其中若增值税税率因国家相关政策变化而调整的，则税金按相应税率变动政策进行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若承包人实际提供的发票税率低于合同列明的税率的，则税金按照承包人实际开具发票税率进行调整，合同总价中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票税率高于合同列明税率的，则以合同列明的金额为准，不予调整。

工程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可调单价合同。

3.合同支付方式：发包人可选择通过现汇、银行转账、有价资产、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有价证券等市场认可的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其中承兑支付比例不高于30%—40%、有价资产或有价证券支付比例不高于10%）。

4.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如是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由发包人在不计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承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不另行承担增值税。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相关违约金的约定，在本合同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

5.本协议签订后，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甲方可根据工程总量，按照合同价款向乙方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a8c1ec

预付不超过20%款项用于购买建筑材料，乙方应于款项收到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出具收款收据。

6.投标报价中相同清单如投标报价不一致，结算时以较低的计入合同总价中。

7.承包人同意并承诺，遵守发包人融资管理相关规定，配合发包人融资管理业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承包人配合时止。因上述原因导致发包人迟延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f587cbe-0ee1-40a7-8ac9-695f54c8c1cc

4.付款方式：发包人可选择通过现汇、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其中承兑支付比例不高于30%）。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月提报工程量产值，造价审核单位按月进行审核；付至本次产值的【8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90%，且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90%。经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后（以审计值作为工程结算总价），支付到审计额的97%，剩余审计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14个工作日内，若本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则无息支付。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十四、送达条款

本协议书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十五、其他

本合同以打印文本为准，正文手写、涂改部分需经双方共同签章确认，否则不发生效力。

（以下无正文）

47587cbe-08d1-40a7-8ac9-695f54c8c1cc

（本页无正文，为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
账号：	账号：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47587cbe-08a1-40a7-8ac0-65f54c8c1cc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

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

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47587cb0-08d1-40a7-8ac9-095f54c8c1cc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47587cba-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7587cbe-08d1-40e7-8ac9-095f54e8c1cc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

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

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

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

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

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应不低于或者优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

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

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

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

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47587cb8-08a1-40a7-8ae9-695f54c8c1cc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

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square \quad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ldots\ldots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ldots\ldots 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ldots\ldots 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

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

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e8c1cc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

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

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ec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

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2）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

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7587cbe-08a1-40a7-8ac9-095f54e8c1cc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及其它相关材料；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图纸会审、签证、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或监理人有关指令、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件、联系单及回执、数据电文（电子邮件）；双方及监理有关工程的批准、证明、指示、要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现场办公室、仓库以及其他临时设施。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

文件和工程结算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包人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除满足以上标准外，且不得低于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相关的质量要求。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工程范围内所有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后【】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按照有关规定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电子版各贰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可以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范围围挡为界。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需服从城管对道路使用等有关规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复杂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7587cb0-0da1-40a7-8ac9-695f54c8c1cc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用于合同外或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施工期限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重新认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未超过15%，且其影响工程费未超过0.1%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不调整。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涉及造价、设计变更、工程索赔工作须发包人盖章后生效。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用电、水、通讯、排污等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使用费用。

（2）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维护，实施前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工程交付后如需拆除，工程交付后【　】日内承包人需无偿拆除及清理现场（或遵照发包人具体要求如恢复原貌等)。

（3）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场内及周围地下管线及构筑物进行充分的调查，相关保护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及构筑物等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树木、文物、化石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设施，并承担在相关费用。

生活区临设场地的提供及费用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提供生活区临设场地，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工程生活区临设场地情况：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生活区临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工程与市政道路的开口（通往施工道路）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 14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施工技术资料（3）施工管理资料（4）施工质量验收资料（5）竣工交付资料（6）竣工图三套（包括发包人另行发包项目、图纸内必须备注变更及签证的位置和内容）（7）其他有关资料，提供的竣工资料应符合档案馆和城建档案馆归档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三套完整的竣工图纸及技术档案资料（含电子文本

光盘 1 张及图文声像资料），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全部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可按实际情况需要，承包人配合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为工程实施其他应配合的所有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项目副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合同约定主持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处理施工现场的一切事宜，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负责，负责签署与工程有关的各类工程技术文件和签收双方来往的各类函件、各类商务资料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报、参加发包人监理例会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协调解决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各类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问题。但涉及到各类施工合同的签订与补充修改、各类担保和承诺及减损承包人利益的有关资料的签署，均需经过承包人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承包人无条件认可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行为，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请假时间累计不超过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负责处理相关的劳动争议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工期不予顺延，且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损失及其他工作的延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30000】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且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损失及其他工作的延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30000】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继续更换符合任职要求的项目经理，且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损失及其他工作的延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30000】元/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逾期提交的，工期不予顺延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30000】元/次且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损失及其他工作的延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据实赔偿。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继续更换符合任职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且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损失及其他工作的延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30000】元/次。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不得超过 6 天，其中累计不超过 3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3 天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且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损失及其他工作的延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30000】元/次。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园林工程等。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外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47587cbe-06d1-46a7-8ac9-695f54c8c1cc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2.2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3.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7c87cbe-08c1-40a7-8ac9-695f54c8c1cc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3 承包人必须按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滞后于已经确认的进度计划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16.2 条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承包人应主动采取措施予以补救，确保合同约定的主要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不变。如承包人不主动采取措施对已滞后的工期予以补救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全部或部分承包人未完成工程，另行委托所需要的费用和发包人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以及由此引发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与承包人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其它的责任或费用，亦无需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增加的责任或费用，亦无需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工期不予顺延，因工期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含分阶段工期），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1‰的违约金且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三个月，执行第 16.2.1 条第（5）款。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0 级以上大风；

（2）继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水量为 100mm 以上；

（3）38 摄氏度及以上并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5）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无，本工程由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其质量应不低于图纸设计、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要求，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材料、设备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考察、验收并经有资质的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8.2.2 质量及安全

（1）产品质量应满足设计及现行国家规范、标准的要求。产品要有备案证、节能认定证书。承包人提供强度设计验算，并由工程设计人审核确认。

（2）承包人进场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安全等必须服从现场监理人和发包人的统一

管理。质量、安全管理混乱，或进度达不到工程要求，现场人和发包人有权处罚或停工整顿，且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8.4 样品

8.4.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监理人监督执行发包人材料现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承包人施工现场建立材料样品库、用于工程的材料应于工程开工前28天前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样品，经确认封样后，承包人进行采购。若采购材料与样品不符，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2）本工程实行样品先行管理，进场之前 28 天，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报送样品至现场，由现场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送封样室进行封样，并同步按要求填写封样单，在以后的批量产品进场时以封样为标准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对于样品不合格经整改仍无法达到招标及施工规范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承包人逾期报送样品的，每项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40 天的，自第 41 天起，每项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样品报送不合符发包人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需再次整改，如再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若后期采购材料与封样样品不符，每批每有一项不符采购材料的，承包人按项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同时承包人需另行更换与封样样品一致的合格材料，并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费用除按照政策性费率计取外，发包人不单独另行支付其它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实际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实际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实际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施工方案、工程签证按现行计价文件规定及政策性调整结算。

10.2 变更估价

10.2.1变更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之前让利，执行市场价，参考当期《青岛材价》，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价格审批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扣除不可竞争部分）/招标控制价（扣除不可竞争部分））*100%

10.2.2.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的变更估价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作为变更价款的依据。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本项目的人工费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外，发包人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人工费价差的调整方法：调整值为政策性文件与计量月份中人工费变化的差值并计取规费、税金。特别说明：人工费调差只调整青岛市市价，不调整山东省省价。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不予调整。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不视为认可，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按以下规定执行：本项目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期中付款不做调整，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

11.1.1 材料调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砂砾土、苗木、钢筋、水泥、碎石、混凝土、塑料管、界石、烧结砖、沥青，单种材料合价占单位工程或专业工程合同造价的比例在1%以上的材料；其余双方认可的可以调整价格的材料。

11.1.2 风险幅度：5%。

11.1.3 基准价：

基准价：首选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列明的材料、设备、主材价格；如未列明则采用市场价，可参考青岛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发布的《青岛材价》（202　年第　期）中公布的材料价格（依次参考胶州市、西海岸新区、即墨市、平度市、莱西市、青岛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

11.1.6 工程量的调整：

工程量调整较大的项目，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且其影响工程费超过0.1%时，工程量调增调减的计价约定如下：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调增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加，应调增价款。调增价款=Σ[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15%（含）以内部分）×相应原综合单价]+Σ[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15%以外部分）×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多余项目或设计变更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应调

减价款。调减价款=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15%（含）以内部分）×相应原综合单价]+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15%以外部分）×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可调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现行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现行）。

定额：《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01-31-2016)及其勘误和补充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D02-31-2016)及其勘误和补充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SDA 2-31-2016）及其勘误和补充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SDA1-31-2016)及其勘误和补充定额、《山东省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补充定额》(鲁建标字{2015}17 号)；

价目表：2020 年 11 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20 年 11 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20 年 11 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20 年 11 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17 年 3 月《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取费：现行《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执行鲁建标字〔2020〕24 号文件发布的《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

47587cbc-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青建管字〔2020〕17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22〕7 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付款方式：发包人可选择通过现汇、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其中承兑支付比例不高于 30%）。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月提报工程量产值，造价审核单位按月进行审核；付至本次产值的【8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90%，且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90%。经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后（以审计值作为工程结算总价），支付到审计额的 97%，剩余审计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 14 个工作日内，若本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则无息支付。

（1）发包人每次段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并交付发包人，承包人迟延提交发票或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承包人提供合规发票时止。因上述原因导致发包人迟延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2）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的，发包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承担责任后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

错误；因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3）承包人无法开具发票的，承包人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因承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计量周期为本月月初至本月月末，承包人于次月 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计量支付申请，监理工程师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项目期中计量申请要求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如审核过程中发现报表内容存在虚假或填报项目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数据不准确、填报质量差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将不满足要求的报表退回承包人，要求完整改无误后重新提报，因此超过报送时间的，本月计量支付与次月计量支付留待下一期合并计量支付，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4）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①《进度付款申请单》；

②《资金支付审核表》；

③《形象进度核验表》；

④《工程产值审核确认单》及《产值计算明细》；

⑤《变更洽商统计表》；

⑥其他附件（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确认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报发包人审核。监理人有权扣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核准，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得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格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经承包人、跟踪审计人员、发包人协商无异议后，发包人审批同意，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并收到承包人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承包人同意给予发包人 30 天宽限期，宽限期内发包人亦无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逾期付款利息，发包人仍未在宽限期内支付的，自宽限期满之次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一年期）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应付未付金额的 1%。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进行工程质量、竣工资料的自检和整改，经监理人确认并签署质量合格文件，通过质监机构竣工前检查后，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经勘察人、设计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合格、盖章确认并通过质监站等主管部门验收后才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办理竣工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提报质量保证书，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前，负责办理专项检测、专项验收和资料整理工作，以及承包人负责组织综合验收。合同范围内，如由上述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时间滞后，交接时间推迟，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接收申请，经发包人检查

无问题后，承包人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移交工作。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0.1%的违约金，直至工程移交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时止。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退场，承包人应及时清场，清场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认可后在30日内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一次性将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除发包人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竣工结算资料与实际不符,要求承包人澄清或按现场实际情况完善资料外,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善资料，审核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申请单，承包人逾期递交的，以发包人结算数据为准。发包人对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书及资料并初步审核合格后,委托审计部门3个月内完成

475e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审计，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后3个月内未完成审计，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如审减值超5%部分按(审减值-送审值x5%)x5%向施工单位收取。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三方(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盖章的工程结算报告出具后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额发票后30日内。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不得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合同结算方式：经审计单位审计后（以审计值作为工程结算总价），支付到工程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14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发包人每阶段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并交付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承包人提供合规发票时止，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承包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在双方确认违约金额后，发包人可以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内起计算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质量保证金金额：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3%；

（3）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退还不计利息。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具体保修期限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10年；

（3）供热/供冷工程，为5个供暖/供冷期；

（4）电气管线、室内外上、下水工程、设备安装、室内外装修工程及道路工程，为5年；

（5）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6）保修期限内经维修合格的部位,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重新约定保修期限。

（7）地下防水工程的保修期应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可在合同中另行规定。

15.3.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无偿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修复通知起 3 日内。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额外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额外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额外费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原因（如季节因素等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额外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额外费用。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7587cb2-0dd1-40a7-8ac9-695f54c8c1cc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无论发包人是否决定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0.3%】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无论发包人是否决定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0.3%】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无论发包人是否决定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0.3%】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无论发包人是否决定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0.3%】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误一天，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0.1%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三个月，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有权要求承包人除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0.3%】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若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施工单位继续施工，承包人应该在 30 日内完成现场交接的工作，且承包人在后续施工及有关验收等手续办理无条件免费

配合，否则应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0.1‰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同时在扣除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赔偿金及相应违约金后与承包人结算，应结算价款不足以抵扣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违约金时，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款项。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无论发包人是否决定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0.3%】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30000 元的违约金。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行为以时间计算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5%的违约金;违约行为以次数计算的，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造成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数额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承包人违约行为超过 3 次或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承包人应于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违约金;造成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数额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8）承包人因管理不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含设备、消防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者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0.5‰-5‰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如发包人因此被追索承担责任，发包人可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9）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山东省、青岛市以及胶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规范、规定及相关文件对现场进行施工安全管理并保证现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详见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屋市政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建质安字〔2018〕15 号））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现场未达到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要求并且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

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5000 元至 10000 元违约金，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达不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无方案施工；未按照方案施工或方案未论证；方案未签字；现场未公告或未设置警示标志；未组织验收或未悬挂验收合格牌等。）

（10）承包人对现场周围建筑、周边环境、地下管线、临时用电、施工机具、“三宝四口”（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临边防护、高处作业、脚手架、起重设备、现场消防、安全资料、特种作业人员等严格管理；针对现场风险点严格按照“双体系”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国家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标准、规范以及青岛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现场安全隐患、应急预案等经发包人、监理人提出后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工、通报以及应急管理不到位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5000 至 10000 元违约金，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1）承包人施工现场、围挡、生活区、办公区等严格按照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布置，施工阶段围挡的新建、迁移、维修、更换画布等由承包人承担，严格做到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标准；如承包人文明施工不达标经发包人、监理提出后仍不整改的或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媒体曝光的，每次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5000 至 10000 元违约金，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2）承包人保证做好工人（含分包单位）进出场登记、安全教育、考核以及施工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将工人工资发放到位，严禁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罢工、上访事件，如本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含分包单位原因承包人处理不当）出现以上问题或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媒体曝光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5000 至 10000 元违约金，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3）承包人进场后三日内将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中标人员安全资格证件复印件等加盖公章报发包人，承包人资质、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承包人保证中标人员在施工现场履约履职人证相符，如因工作需要

调换中标人员必须书面经发包人同意并报相关单位备案，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中标人员。发包人不定时对承包人中标人员进行履约检查，项目中标人员三次以上（含三次）未到场履约的每人每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日常工作中对于发包人要求的资料承包人必须按时提交，逾期按每项每日承担人民币500元违约金，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出的阶段性目标，经监理人及承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必须按期完成，逾期按每项每日承担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就承包人在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的其他违规、违约行为计取相应违约金。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4）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立即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直至安全隐患完全消除后方可继续施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重大安全隐患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对发包人以及其他单位、居民造成损失以及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人民币5000至10000元违约金，承包人对现场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由承包人承担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重大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可能造成人员群死群伤的情况；可能立即对人员造成伤亡的情况；人员必须立即撤离现场的情况等其它可能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失的情况）。

（15）承包人现场存在的隐患及问题发包人以邀请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为原则，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则发包人按以上要求函告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事由及数额；如现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出现死亡、重伤等恶性安全生产事故或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对发包人以及其他单位、居民造成损失以及对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则发包人不进行约谈直接将承包方承担违约金、赔偿金事由及数额函告承包人，违约金及赔偿金在拨付工程款时扣除。

（1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0.5%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

合同价 0.5%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8）因承包人违约而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自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各项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部分由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补足。

（19）若因承包人原因或行为对第三方产生违约、侵权、损害违法等，则由承包人独立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如发包人因此被追索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追偿。

（20）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承诺，应被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审计评估费、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等。

（21）本合同项下相关违约金的约定存在任何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相应的损失，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上述费用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本合同 20.〔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疫情、交通管制等社会事件；洪水等自然灾害；政府临时禁令、政府主管机关批准、许可延迟；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命令更新变化。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7587cba-08a1-40a7-8ac9-695f54e8c1cc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投标报价分析中不平衡的部分，如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发生增减，必须征

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20.1.1 如发生工程量的增加（较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增加）则重新按照控制价的编制水平，考虑中标降造率【中标降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重新组价后予以增加。

20.1.2 如发生工程量的减少（较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减少）则重新按照控制价的编制水平，考虑中标降造率重新组价后予以扣减。

20.2 工程结算阶段，若审减额超过 10%，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以审减额超过 10%部分为计算基数，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基数 0.4%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0.3 工程移交前，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均由承包人自负，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结算不再计取。在移交给承包人前其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由分包人自行负责，分包工程完工后，由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若承包人拒不接受，则视发包人发出书面移交通知之日为正式移交之日。

20.4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承包人应执行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清场。如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清场，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经济赔偿，赔偿费用按照每天【￥1000.00】元计取。若发包人委托他人对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进行清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5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开工相关手续；负责办理竣工手续取得备案证，负责组织结构检测、节能检测等过程检测验收程序；负责组织完成环保相关检测及主管部门验收工作；负责组织完成消防、电气检测、强电检测等所有检试验内容。所有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报含在合同价款中。临时设施拆除需根据室外工程施工要求在指定时间内拆除，拆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0.6 承包人自行负责协调周边关系，承包人不得因周边关系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及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

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有关的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内外、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负责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及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按规定办理有关费用，并承担相应费用。若因此导致的包括罚款在内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20.7 承包人在工期内，须向分包人免费提供他们正确施工所需的一切合理设施，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20.8 因承包人有关防护、标示、安全保卫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20.9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与电力、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0 发包人不因节假日、法定假日、周末、秋收、夏收等特殊时间人员短缺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补偿，承包人不因此造成工期拖延，因抢工所发生的费用也不再额外计取。

20.11 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各项检查，承包人要积极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发生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20.12 因发包人原因，需承担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时，发包人只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成本费用，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利润、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其他费用；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增加费用的证明材料并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20.13 人员责任

20.13.1 承包人工作人员代表承包人工作，不与发包人发生任何劳动关系。承包人工作人员在合同期限内因劳动报酬、保险、公积金、工伤或造成第三人的经济损失、人身伤害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如发包人因此被追索承担责任，发包人可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20.14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20.14.1 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 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 号），承包人对本项目工程款

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按照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款项存储和发放。发包人每月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提取一定比例，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0.14.2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9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0.14.3 承包人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20.14.4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20.14.5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专款专用。确保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在任何情况下，若发生因欠款情况、导致媒体曝光、民工上访、诉讼及其他恶性事件，发包人有权暂扣当期工程款的 50%，在承包人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发包人再向承包人支付暂扣的工程款。若未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下次继续按照 50%的比例暂扣工程款。

20.14.6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20.14.7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与承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20.15 权利保留

20.15.1 发包人/监理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认为是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发包人/监理人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也不排除对该等权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或对本合同下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20.15.2 发包人/监理人未履行或迟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不得被视为发包人/监理人已经履行该义务或应当承担已履行该等义务的法律后果；发包人/监理人单独或部分履行该等义务也不排除对该等义务的任何其他部分的履行或进一步履行，或对本合同下

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

20.15.3 通用合同条款中任何关于发包人/监理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相关权利、未履行或迟延履行相关义务便视为认可/同意等约定均对发包人/监理人无效。

20.16 承包人应该负责承包人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应确保到达发包人场地施工的人员已经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完成防疫隔离，身体健康。在青岛市政府未解除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的情况下，承包人负责为其人员提供疫情防控物资（如口罩、消毒液、肥皂等）。承包人人员需在居住地自行进行测温，体温检测超过 37.2℃的人员，必须到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禁止带病上班，禁止进入发包人厂区，承包人人员进入发包人厂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能进入。如因为承包人懈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造成疫情传播，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17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仅作为施工资料用,不作为结算依据。如作为结算依据，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签证单的形式另行确认。

（以下无正文）

协议书附件明细：

附件 1：施工进度计划

附件 2：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

附件 13：工程项目廉洁责任书

附件 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附件 1：

施工进度计划

分部分项	工序起止时间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

附件 2：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地上/地下）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无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实施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10 年；

3.供热/供冷工程，为 5 个供暖/供冷期；

4.电气管线、室内外上、下水工程、设备安装、室内外装修工程及道路工程，为 5 年；

5.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保修期限内经维修合格的部位,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重新约定保修期限。

7.地下防水工程的保修期应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及发包人返

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均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为《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章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_____**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开工手续	1	/	合格	按约定	发包人
图纸	2	/	合格	按约定	发包人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475a7cbe-68a1-40a7-8ac9-695f54c8c1cc

47587cbe-0821-4057-8ac9-695f54c8c1cc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其他人员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项目副经理				/
				/
技术负责人				/
造价管理				/
质量管理				/
材料管理				/
计划管理				/
				/

安全管理				/
其他人员				/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7587cbe-08a1-4e97-8ac9-695f54c8c1cc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暂无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暂无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附件 9：

履约担保

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附件10：

预付款担保

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_____（发包人

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支付担保

_____/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

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475b7c6c-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

12-1：材料暂估价表

47587cbe-08a1-40a7-8ac9-695154c8c1cc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无	/	/	/	/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无	/	/	/	/	/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	无	/	/
小计：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附件 13

工程项目廉洁责任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签订《　　合同》（合同编号：　　）。为确保[工程项目名称]在廉洁的环境下顺利实施，强化廉政建设，防范违纪违法行为，维护国家、集体和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本责任书由青岛上合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以下简称“集团纪委”）、胶州市监察委员会驻青岛上合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办公室（以下简称“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全程监督。

一、责任主体

甲方：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乙方：[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二、责任目标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　　合同》文件，自觉履行义务，确保合同各项条款有效落实。

乙方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责任教育，确保工作人员了解并遵守本责任书的规定。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e

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

（四）畅通涉纪来信来访渠道，确保双方权力在群众监督下运行。在项目现场设置醒目的“廉洁监督栏”，公开集团纪委、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举报电话：0532-58571009，主动接受各方监督，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工作，坚决杜绝抵抗组织调查、隐瞒包庇做假证的行为。

（五）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违规干预工程项目等行为，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时，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较重的，应当向组织反映，保障工程项目在廉洁、高效的环境中推进。

三、甲方廉洁责任

（一）甲方全体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严禁以权谋私，亲清不分，严禁接受乙方提供的贿赂、回扣、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准收受企业及其负责人赠送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者以担任顾问、提供中介服务等为名向乙方企业及其负责人收取费用或者索取其他好处。

（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提供借款、借车、借房、出借财物等；严禁要求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各类费用，严禁向乙方集体或个人做出侵害利益的行为。不准本人或者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职务影响从企业谋取利益，以及违反规定与业务范围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

（三）甲方严格依照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严禁违规设槛，不准干预和插手乙方企业招投标、工程建设、采购销售等市场经济活动，充当掮客谋取不正当利益，确保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严禁向乙方泄露标底、评标细节等保密信息。

（四）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企业及其负责人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者参加企业组织的抽奖、高端产品体验等活动，不准违反规定取得、持有、使用企业赠送的健身卡、消费卡，或者接受企业及其负责人邀请，违反有关规定出入会所。

（五）甲方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资金管理规定，保障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禁干扰经

营，任性用权，严禁任何形式的挪用、截留，不准对乙方企业乱检查、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不准利用职权吃拿卡要、索贿受贿，不准政务服务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违规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甚至“影直属企业”贪腐谋利。

四、乙方廉洁责任

（一）乙方不得违规进行利益输送，严禁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及其他财物。

（二）乙方不得违规安排活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违规宴请，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违规出资购买或变相为甲方人员提供车辆及住房等，不得为甲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确保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合格的材料与设备，严格按照施工标准作业，杜绝偷工减料行为。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五）乙方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相关规定，不得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串通进行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活动，不得违规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或高于市场的价格进行交易。

（六）不得帮助甲方工作人员掩盖违纪违法事实。

五、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责任书，集团纪委、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将依据管理权限，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若乙方违反本廉洁责任书，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批评、拒付款项、终止合同等措施；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情节严重的，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后续所有项目；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责任书履行与监督

（一）本责任书作为《　　合同》的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履行期内持续有效。

（二）甲乙双方应定期对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自查和互查。集团纪委、集团监察专

员办公室负责对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全力配合。

（三）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存在违反责任书的行为，均可向对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对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若对整改结果不满意，可向集团纪委、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反映有关问题。

七、其他事项

（一）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集团纪委、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各留存一份备案。

（二）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因本责任书履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_____：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　　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合

同（简称总承包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　　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定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三、若在　　工程上发生拖欠、不及时或存在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上访或其他不利影响时，皆与贵公司无任何责任，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总承包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总承包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青凯咨字(2026)第 1-002-1 号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关于青岛市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二期（南地块）外电引入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报告

青岛如意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的委托要求，我公司遵循“客观、公正、高效、准确”的服务宗旨，坚持“质量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的原则，于二〇二六年二月结束了对青岛市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二期（南地块）外电引入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工作，现将编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青岛市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二期（南地块）外电引入工程，位于山东省胶州市；

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二进四出环网柜 5 座，电缆敷设、电缆终端头及中间头的制作安装、防雷接地、管道包封、托管、围栏安装、环网柜基础、电缆井、路面拆除及恢复、苗木栽植等。

二、编制程序和方法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委托要求，立即组织有专业资格的预算人员并

会同贵公司有关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编制前编制范围的确定工作，以此拟定了编制步骤，具体步骤是：

（一）根据提供资料，由专业人员进行工程量计算；

（二）会同委托单位在一些不详的问题上达成共识；

（三）对工程量进行汇总，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上机测算，形成初稿；

（四）初稿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进行复核审查，形成正式成果报告。

三、编制依据

1.《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 5765-2018）；

2.《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2022 年版)》；

3.《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22 年版)》；

4.《关于发布 2022 版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5 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

5. 市场询价；

6. 电子版设计图纸；

7. 其他有关控制价编制资料。

四、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结果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总值为 14108160.27 元，明细详见附表。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是按正常施工条件下正常施工组织考虑编制；

2. 综合验收及移交费、市政开口费等配套费用不单独组价，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

3. 本次编制未考虑设计费及监理费；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e8c1cc

4．新建管道包封扁钢调试按与环网柜基础连接后调试不再单独组价，结算不单独计取；

5．本工程无暂列金、暂估价。

附：最高投标限价封面　　（壹）张

最高投标限价扉页　　（壹）张

建设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　　（壹）张

工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　　（壹）张

单项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　　（壹）套

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　　（壹）套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壹）套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壹）套

工料机汇总表　　（壹）套

47587cbe-62a1-40a7-8ac9-695f54c8c1cc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主题词：工程　项目　清单　最高投标限价　编制　报告

抄　送：　　（共印伍份）

经　办：青岛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 程 量 清 单 编 制 说 明

工程名称：青岛市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二期（南地块）外电引入工程

一、工程概况

青岛市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二期（南地块）外电引入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二进四出环网柜 5 座，电缆敷设、电缆终端头及中间头的制作安装、防雷接地、围栏安装及环网柜基础等。

二、编制范围

本次编制范围包括由 110kV 如意站、江学甲线 2#环网柜 FS-ZR-YJV22-3*400mm² 电缆敷设至用户 10kV 新建环网柜等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三、编制依据

1.《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 5765-2018）；

2.招标方提供的设计图纸；

3.其他有关工程量清单编制资料等。

其他说明事项

投标人应充分熟悉图纸，了解项目周边的情况与条件，结合本项目的特殊性、复杂程度、工期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与各专业公司作业的交叉施工所产生的影响，在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做出综合报价；

本清单对综合验收及移交费、市政开口费等有关的配套项目不再单独列项，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该费用，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

投标人用于本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保护、看管等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与合价内，报价中应已包含定额以外的完成工程必须的资源消耗量。各种设备材料检测费、各种设备接地费用及安装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仪器设备及其支架费用等均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用水用电，该费用包干使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调整；

投标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并要考虑各项风险因素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责任、义务。由于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的变化，均不调整投标综合单价；

为便于评标及投标人报价，就分部分项清单中部分项目应综合的主要内容作了陈述以供投标时参考，但投

47587c5c-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标单位不要产生“被陈述的工作内容为该清单项目只能综合的内容，未被陈述的除所列的主要工作内容以外而必须综合的其他内容不在其内”的错觉，清单项目应综合的未被陈述的工作内容不能作为向发包方索赔的依据。投标单位应该明确，应综合的内容最终仍由投标人根据《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 5765-2018）自行确定；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招标图纸及招标范围进行编制，具体施工范围在施工合同中详细约定，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以施工合同及施工图纸为准，工程量清单不作为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确定的依据；

投标人报价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提供详细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单价分析表”“工料机汇总表”“议价材差价表”“设备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

原井降水按 0.5 天/井考虑，结算以现场确认发生工程量为准；

本清单未考虑设计、监理相关内容；

通管工程量暂按单根管道全长考虑，结算据实调整；

沥青路面恢复及人行道结算按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法桐、黑松、大叶黄杨规格为暂定，结算以按现场实际栽植规格为准；

新建管道包封扁钢调试按与环网柜基础连接后调试考虑报价，不再单独列项；

设计图纸的通长扁钢工程量为新建管道包封部分敷设，管道包封内原有扁钢不再考虑拆除或重新敷设；

本工程不设置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工程量清单说明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说明及《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 5765-2018）。

47587cbe-68a1-40a7-8ac9-695f54c8c1cc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1、资格审查资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4、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5、 企业最新章程

6、营业执照

7、安全生产许可证

8、投标承诺书

9、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

10、项目负责人

11、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12、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3、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14、同类工程经验、投标人完成的项目

1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16、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17、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18、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19、其他资料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 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 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 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47e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47587cbe-08a1-40c7-8ac9-695554c8c1cc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格式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但内容要求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施工负责人提供）复印件。工程业绩须附合同、证明、设计图纸总图等复印件。

项目施工负责人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项目施工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施工 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

招标文件：参与投标的施工单位应依法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并在参与投标时出具《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否则取消报名资格。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我公司严格按要求参与_____项目招标，若中标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胶州市机动车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要求，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

特此承诺。

_____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同类工程经验、投标人完成的项目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 .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写一张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但内容要求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47587cbe-38a1-40a7-8ac9-695f54c8c1cc

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发证）部门	备注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但内容要求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其他要求，格式自拟。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技术文件：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10、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11、项目负责人答辩

11.1、第一题

11.2、第二题

12、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技术内容

47e87cb2-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投标报价其他材料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1、投标函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其他补充说明）。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工程量清单

绑定造价接口电子文件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附录一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青岛市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二期（南地块）外电引入工程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 承包人分包的 专业工程暂估价 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1	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		0.00		
合计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青岛市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二期（南地块）外电引入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 承包人分包的 专业工程暂估价 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1	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		0.00		
1.1	配电（开关）站建筑工程		0.00		
1.2	配电（开关）站安装工程		0.00		
1.3	电缆线路工程		0.00		
合计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青岛市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二期（南地块）

外电引入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		
	配电（开关）站建筑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1.1	箱式变电站（环网箱）		
2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2.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3	其他项目清单=3.1+3.3+3.4+3.5+3.6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项目		
3.5	拆除工程费		
3.6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项目		
4	规费		
5	设备费调差		
6	税金		
	单位工程费用合计=+1+2+3+4+5+6		
	配电（开关）站安装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1.1	配电站、开关站		
2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2.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3	其他项目清单=3.1+3.3+3.4+3.5+3.6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项目		
3.5	拆除工程费		
3.6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项目		
4	规费		
5	设备费调差		
6	税金		
	单位工程费用合计=+1+2+3+4+5+6		
	电缆线路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1.1	土石方工程		
1.2	构筑物		
1.3	电缆敷设		
1.4	电缆附件		
1.5	电缆防火		
1.6	电缆试验		
1.7	接地		
2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2.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3	其他项目清单=3.1+3.3+3.4+3.5+3.6		

47e9-f0c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青岛市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二期（南地块）外电引入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项目		
3.5	拆除工程费		
3.6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项目		
4	规费		
5	设备费调差		
6	税金		
	单位工程费用合计=+1+2+3+4+5+6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外电引入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						
		配电（开关）站建筑工程						
		箱式变电站（环网箱）						
1	PA2111PA0201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普通土; 2.挖土深度:按照设计要求。	m3	419.7			
2	PA2111PA0602	土石方回填	1.填方来源:原土; 2.密实度: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 3.材料品种、规格: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188.8			
3	48B001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开挖土; 2.运距：综合考虑，含装车。	m3	230.9			
4	48B002	基础垫层	150mmC25预拌混凝土，抗渗等级P6;	m3	10.15			
5	PA2111PA1101	筏形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抗渗要求:P6。	m3	25.5			
6	PA2111PA7201	混凝土墙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抗渗要求:P6。	m3	57.2			
7	PA2111PA7002	混凝土梁、柱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抗渗要求:P6。	m3	2.45			
8	PA2111PA7303	混凝土板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抗渗要求:P6。	m3	7			
9	PA2111PA5801	内墙面装饰	1.墙体类型:混凝土墙; 2.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1:2.5防水砂浆抹面。	m2	446.15			
10	48B003	防水（底板+顶板）	1.材料材质、厚度、做法：4.0厚SBS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保护层材料、厚度、做法:50厚细石混凝土保护层。	m2	141.4			
11	48B004	防水（侧墙）	1.材料材质、厚度、做法：4.0厚SBS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保护层材料、厚度、做法:20厚1:2.5水泥砂浆填实。	m2	287.15			
12	PF2211PA5201	砌体外墙	1.砌体材质、规格：120厚红砖保护墙; 2.砂浆强度等级:M7.5砂浆。	m3	34.458			
13	PA2111PA7604	普通钢筋	1.钢筋种类:HRB400; 2.钢筋规格:10mm以内。	t	1.895			
14	PA2111PA7605	普通钢筋	1.钢筋种类:HRB400; 2.钢筋规格:18mm以内。	t	11.295			

47587ebe-[illegible]-8ac9-695f54c8c1cc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外电引入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5	PA2111PA7606	普通钢筋	1.钢筋种类:HRB400；2.钢筋规格:25mm以内。	t	2.95			
16	48B005	散水	1.基础四周C25细石混凝土散水500mm(距基础外墙),厚100mm,随打随抹。	㎡	53.25			
17	PA2111PA6701	通风百叶窗	采用2mm厚钢板冲压百叶窗,百叶窗空隙不大于10mm。百叶窗外框为1000x200mm。内设防鸟及防鼠钢网,钢丝直径为2mm,网孔不超过5×5mm。	m2	2			
18	48B006	防护栏栅	1.防护部位：环网柜四周； 2.栏栅材质：不锈钢，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3.栏栅高度：1.2m。	m2	110.85			
19	48B007	栏杆基础	1.C15混凝土500*500*500mm；	m3	5.65			
20	48B008	标志牌	标识牌及警示牌:应符合《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配电网设备命名与编号规范》《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配电网设施标识安装规范》	块	20			
21	48B009	成品铸铁篦子650*650mm		个	10			
22	48B010	钢梯		t	0.221			
23	PA2111PA8601	其他钢结构	1.材料品种、规格:10#槽钢、63*6角钢 2.探伤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3.防火涂层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4.补刷油漆品种、色彩、工艺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t	0.625			
24	48B011	套管	预埋套管:套管内带防水隔板,浇注后防止雨水倒灌套管需带止水环,止水法兰不小于50mm 密封件: 采用三元乙丙橡胶密封件,在30%%D环境下使用寿命可达100年。水密最大可到达1bar(可承受10米深的水压)密封件需可以反复拆卸,二次安装时无需额外的材料成本。	个	40			
		配电（开关）站安装工程						
		配电站、开关站						
25	48B017	组合式环网柜成套装置	1.电压等级：10KV 2.型号、规格：二进	座	5			

47587cbe-08d1-40a7-8ac9-695f54c8c1cc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外电引入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5	48B017	组合式环网柜成套装置	四出环网柜，参考尺寸4000*1200*2300mm 3.屏柜数量：综合考虑 4.保护装置型号、规格:综合考虑 5.含槽钢基础	座	5			
26	PC1321PC5201	整套启动调试	1.站所类型：二进四出环网柜 2.安装变压器台数：2台 3.扩建间隔数:综合考虑	站	5			
		电缆线路工程						
		土石方工程						
27	PA1111PL0101	沟、槽、基坑挖方及回填	1.土壤类别：普通土; 2.挖土深度:不小于1.83m。	m3	1034.316			
28	PA1111PL0102	沟、槽、基坑挖方及回填	1.土壤类别：原土; 2.回填深度:≥700mm。	m3	604.3			
29	48B023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开挖土; 2.运距：综合考虑，含装车。	m3	430.02			
30	PF1211PL0201	开挖路面	1.路面类型：混凝土路面; 2.路面厚度：30CM厚;	m2	990			
31	PF1211PL0202	开挖路面	1.路面类型：人行路面; 2.路面厚度：人行道预制块+30mmC15垫层;	m2	150			
32	48B024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石碴; 2.运距：综合考虑，含装车。	m3	301.5			
33	PF1211PL0303	修复路面-沥青路	1.基层类型、厚度：400厚C30混凝土;	m3	396			
34	PF1211PL0304	修复路面-沥青路	1.面层类型、厚度：10cm厚粗粒式沥青砼（石灰岩）;	m3	99			
35	48B025	修复路面-沥青路	1.面层类型、厚度：6cm中粒式沥青砼（玄武岩）	m3	59.4			
36	48B026	修复路面-沥青路	1.面层类型、厚度：4cm细粒式沥青砼（玄武岩养护料）;	m3	39.6			

47587cb5-10a1-40e7-8ac9-695f54c8c1cc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青岛市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二期（南地块）外电引入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7	PF1211PL0305	修复路面-人行道	1.基层类型、厚度：30mm厚C15混凝土垫层； 2.面层类型、厚度：人行道预制块（利旧），预制块缝宽2mm，砂填充；	m3	12			
38	48B027	栽植乔木	1.种类:黑松； 2.胸径:10CM； 3.株高:9m以内； 4.冠径:综合考虑； 5.养护期：两年； 6.包含原有苗木破坏挖除。	株	21			
39	48B028	栽植乔木	1.种类:法桐； 2.胸径:30cm； 3.株高:9m以内； 4.冠径:综合考虑； 5.养护期：两年； 6.包含原有苗木破坏挖除。	株	3			
40	48B029	栽植成片灌木	1.种类:大叶黄杨； 2.株高:1m以内； 3.冠径:综合考虑； 4.单位面积株数:30株/㎡； 5.养护期：两年； 6.包含原有苗木破坏挖除。	㎡	300			
41	PF1211B00030	围挡拆除及恢复	1.名称:路边彩钢板围挡拆除及恢复； 2.规格：5*3m。	㎡	120			
		构筑物						
42	PF2211PL0101	沟、槽、基坑挖方	1.土壤类别:普通土； 2.挖土深度:3.55m。	m3	1881.9			
43	PA2111PA0603	土石方回填	1.填方来源:原土； 2.密实度: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	m3	1614.3			
44	48B031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开挖土； 2.运距：综合考虑，含装车。	m3	267.6			
45	PF2211PL1401	混凝土工作井	1.井类型：混凝土井垫层；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混凝土拌和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m3	26.25			
46	PF2211PL1402	混凝土工作井	1.井类型：混凝土井基础；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抗渗等级P6； 3.混凝土拌和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m3	79.05			
47	PF2211PL1403	混凝土工作井	1.井类型：混凝土井侧壁； 2.	m3	141			

47587cbe-0[illegible]1-40a7-8ac9-695f54c8c1cc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青岛市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二期（南地块）外电引入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7	PF2211PL1403	混凝土工作井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抗渗等级P6； 3.混凝土拌和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m3	141			
48	48B032	混凝土工作井	1.井类型：混凝土井顶板；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抗渗等级P6； 3.混凝土拌和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m3	34.05			
49	PF2211PL0502	钢筋	种类、规格:HRB400 ϕ 14	t	23.325			
50	PF2211PL0503	钢筋	种类、规格:HRB400 ϕ 16	t	21			
51	PF2211PL0504	钢筋	种类、规格:HRB400 ϕ 20	t	7.5			
52	PF2211PB1733	防水（底板+顶板）	1.材料材质、厚度、做法：4.0厚SBS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保护层材料、厚度、做法:50厚细石混凝土保护层。	m2	400.65			
53	48B034	防水（侧墙）	1.材料材质、厚度、做法：4.0厚SBS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保护层材料、厚度、做法:20厚1:2.5水泥砂浆填实。	m2	706.5			
54	PF2211PA5202	砌体外墙	1.砌体材质、规格：120厚红砖保护墙； 2.砂浆强度等级:M7.5砂浆。	m3	84.78			
55	PA2111PA5802	内墙面装饰	1.墙体类型:混凝土墙 2.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1:2.5防水砂浆抹面	m2	540			
56	PF2211B00035	铸铁井盖	1.球墨铸铁,型号为QT500-7； 2.材料抗拉强度不低于1200kg/cm2，标准承载40T,承载60T时不能出现破碎； 3.井盖为双层井盖,加装防坠网,具备防跳,防盗,防震功能。	个	30			
57	48B036	钢梯	1.爬梯焊接后进行防锈处理，整体镀锌后再进行涂塑防腐，要求镀锌层厚度不小于86um，涂塑层厚度不小于0.3mm。	t	0.75			

475a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外电引入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8	PF2211PL2101	电缆支架	1.材质：角钢 2.规格：L75*8mm、L63*6mm 3.防腐要求: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t	0.9486			
59	PF2211PM0101	基坑明排水	排水泵型号:200mm以内	套·天	31.5			
60	PF2311PL1601	电缆保护管敷设	1. 管径：Ø200 2.管材材质:MPP 3.壁厚:≥16mm	m	4584			
61	PF2311PL1602	电缆保护管敷设	1. 管径：Ø100 2.管材材质：MPP 3.壁厚:≥8mm	m	764			
62	PF2311PL1903	非开挖导向钻定向穿越	1. 管径：12*Ø200+2*Ø100 2.管材材质：MPP 3.壁厚:Ø200≥16mm,Ø100≥8mm	m	100			
63	PF2311PL1504	排管浇筑	1.名称：排管4*3混凝土包封（12+2管） 2. 排列层数：3层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4. 混凝土拌和要求：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5.排管内衬管孔数、外径:12*Ø200+2*Ø100 6.其他：含模板支护 7.扣除管道所占体积	m3	362.94			
64	48B037	基础垫层	150mmC25预拌混凝土，抗渗等级P6;	m3	89.96			
65	PF2311B00038	警示带	1.名称：警示带	m	382			
66	PF2311B00039	管道疏通	1.名称：通管试验 2.其他：按照现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计算	m	6883			
67	PF2311B00040	标志桩	1.名称：电缆标志桩 2.材质：国家电网公司统一样式的树脂材料制品 3.其他土质路面与硬化路面综合考虑：	个	19			
		电缆敷设						
68	PF4311PL2501	埋管内敷设	型号、规格:FS-ZR-YJV22-3*400	m	7077.625			
		电缆附件						

475e7a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外电引入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69	PF5111PL2701	电缆终端头	型号、规格:冷缩式电缆终端头FS-ZR-YJV22-3*400	套	10			
70	PF5111PL2802	电缆中间头	型号、规格:冷缩式电缆中间头FS-ZR-YJV22-3*400	套	7			
71	PF5111PC4401	送配电设备系统调试	1.设备电压等级 2.开断设备名称:	系统	5			
		电缆防火						
72	PF6111PL3001	电缆防火	1. 防火部位：电缆中间接头左右两侧 2. 防火形式 ：防火绕包带 3. 材质 ： 4. 型号、规格:	m	28			
73	PF6111PC3001	电缆防火设施	1.名称：电缆中间接头左右两侧各2米涂刷防火漆 2.型号、规格:	m2	6.61			
74	PF6111B00041	防水封堵	1. 防火部位：井室排管 2. 防火形式：防水封堵 3. 材质：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4. 型号、规格:	处	156			
		电缆试验						
75	PF8111PL3101	电缆试验	1.电压等级 ：10KV 2.试验项目:交流耐压试验 3.电缆长度：综合考虑电缆长度 4.综合内容:调试，编制调试报告 5.其他：按供电回路数计算	回路	5			
76	PF8111PL3102	电缆试验	1.电压等级 ：10KV 2.试验项目:局部放电试验 3.综合内容:调试，编制调试报告 4.其他：按供电回路数计算	回路	5			
		接地						
77	006420PK2201	接地	1.接地形式 ：接地极 2.降阻材料 ：角钢接地极L=2500 3.地质类别:	根	20			
78	006420PK2202	接地	1.接地形式 ：接地端子	个	5			

47587cbe-10a1-40a7-8ac9-695f54c8c1cc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外电引入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78	006420PK2202	接地	2.降阻材料：M12*30 3.地质类别:综合考虑	个	5			
79	006420PK2203	接地	1.接地形式：扁钢接地 2.降阻材料：镀锌扁钢50*5 3.地质类别:综合考虑	m	568.333			
80	006420B00042	接地装置	1.名称:接地网及接地极调试 2.综合内容:调试，编制调试报告	处	5			
合计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青岛市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二期（南地块）外电引入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	
	配电（开关）站建筑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配电（开关）站安装工程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4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电缆线路工程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6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青岛市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二期（南地块）外电引入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				
	配电（开关）站建筑工程				
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3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				
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5	安全文明施工费				
	配电（开关）站安装工程				
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3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				
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5	安全文明施工费				
	电缆线路工程				
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3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				
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5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合计					

476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青岛市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二期（南地块）外电引入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配电（开关）站建筑工程						
		配电（开关）站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工程						
合计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青岛市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二期（南地块）外电引入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			
	配电（开关）站建筑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施工总承包服务项目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拆除工程费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
6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项目	项		
	合计=1+3+4+5+6			
	配电（开关）站安装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施工总承包服务项目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拆除工程费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
6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项目	项		
	合计=1+3+4+5+6			
	电缆线路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施工总承包服务项目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拆除工程费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
6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项目	项		
	合计=1+3+4+5+6			

f7e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青岛市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二期（南地块）　　第1页 共1页

外电引入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			
	配电（开关）站建筑工程			
1	暂列金额			
	合计			
	配电（开关）站安装工程			
2	暂列金额			
	合计			
	电缆线路工程			
3	暂列金额			
	合计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青岛市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二期（南地块）　　第1页 共1页

外电引入工程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				
		配电（开关）站建筑工程				
		配电（开关）站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工程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青岛市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二期（南地块）外电引入工程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				
		配电（开关）站建筑工程				
		配电（开关）站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工程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青岛市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二期（南地块）外电引入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			
	配电（开关）站建筑工程			
	合计			
	配电（开关）站安装工程			
	合计			
	电缆线路工程			
	合计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青岛市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二期（南地块）　　第1页 共1页

外电引入工程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					
	配电（开关）站建筑工程					
1	拆除工程费		项	0.00		
	合计					
	配电（开关）站安装工程					
2	拆除工程费		项	0.00		
	合计					
	电缆线路工程					
3	拆除工程费		项	0.00		
	合计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青岛市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二期（南地块）外电引入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				
	配电（开关）站建筑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		
机械小计					
合计					
	配电（开关）站安装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		
机械小计					
合计					
	电缆线路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		
机械小计					
合计					

47587cf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青岛市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二期（南地块）外电引入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元）	费率（%）	金额（元）
	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			
	配电（开关）站建筑工程			
1	施工总承包服务项目			
	合计			
	配电（开关）站安装工程			
2	施工总承包服务项目			
	合计			
	电缆线路工程			
3	施工总承包服务项目			
	合计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青岛市上合示范区临海片区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二期（南地块）外电引入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			
	配电（开关）站建筑工程			
1	规费			
1.1	社会保险费		1.52	
1.2	住房公积金		3.8	
2	税金		9	
	合计=1+2			
	配电（开关）站安装工程			
1	规费			
1.1	社会保险费		1.52	
1.2	住房公积金		3.8	
2	税金		9	
	合计=1+2			
	电缆线路工程			
1	规费			
1.1	社会保险费		1.52	
1.2	住房公积金		3.8	
2	税金		9	
	合计=1+2			

47587cbe-08a1-40a7-8ac9-695f54c8c1cc